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4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协议,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4755期)

2、发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5、产品代码:无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5.4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5月09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28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厦门国际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日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如到期日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肆仟万元整(RMB14,0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公司在产品起息日起的第15天起,有产品提前终止权,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其提前终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柜台查询、电话查询的方式了解。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3,9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6号理财计划。公司于2013年6月9日赎回13,9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8号理财计划。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赎回1,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3、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3年9月16日赎回8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4、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六个月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3年10月16 日赎回12,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5、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三期产品1。该产品按月设单一投资期,滚动式理财计划。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赎回1,1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6、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流金90天理财计划。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赎回1,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7、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3,9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赎回13,9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8、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协议,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赎回5,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9、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6日赎回4,000万元、2013年8月28日赎回1,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0、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52天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赎回4,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1、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赎回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2日赎回800万元、2013年11月26日赎回13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3、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o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赎回7,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4、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企业金融六个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赎回8,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5、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景田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AGS131754-001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赎回1,4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6、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3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赎回300万元、2014年1月6日赎回300万元和2014年1月13日赎回7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7、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交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6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2014年7月1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该产品2014年6月27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二期产品6,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赎回1,1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0、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三期产品2,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赎回5,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江集团")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2014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1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69,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下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5月13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0))。

2013年12月30日,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3-106))。

本次申请贷款5,000万元是在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 俞其兵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俞其兵为漳州玻璃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有关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9.18%,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40.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额保字20131202第001-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俞其兵为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5月13日, 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40513第001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漳州玻璃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独立董事认为, 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3,937.5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玻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4,437.5 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的银行借款,公司同意为漳州玻璃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4日, 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04第003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5日 《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99))。

2013年12月30日, 漳州玻璃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甬八部贷字20131230第010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12月31日《旗滨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105))。

本次申请贷款5,000万元是在公司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本金5,000万元后实施的,因此,本次担保实施后, 公司为漳州玻璃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仍为15,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937.5万元,该金额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漳州玻璃累计不超过11.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玻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及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相关原辅材料;普通货物仓储。

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漳州玻璃资产总额为451,230.98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46.47万元,净资产200,78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50% 。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0,683.39万元,利润总额42,625.41万元,净利润37,034.08万元(数据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类型: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6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3,9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1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玻璃、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及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年会("本次会议")。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180,770,326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2,180,770,326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1,463,381,5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0%。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名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名
外资股股东人数	1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3,381,521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15,400,000股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981,52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7%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海主持。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谢日康、张杨、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共9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俊荣、胡伟、赵志锡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钟珊群、何森、方杰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龚涛涛、吴羡出席了会议。另外,公司审计师、公司律师以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013年度,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7,158,459.67元。股东大会批准以2013年底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48,923,252.16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有关H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年会投票结果公告》。载有内资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资料的分配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

5、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 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7、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详见附件。议案1~6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7以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19日和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赖经纬、刘萍律师出席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告附件

1、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2013年度股东年会表决结果

议案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1.	1,463,109,521		100%	0		0%	0		0%	1,463,109,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709,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2.	1,463,109,521		100%	0		0%	0		0%	1,463,109,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709,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3.	1,463,109,521		100%	0		0%	0		0%	1,463,109,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709,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4.	1,463,381,521		100%	0		0%	0		0%	1,463,381,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981,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5.	1,463,381,521		100%	0		0%	0		0%	1,463,381,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981,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6.	1,463,381,521		100%	0		0%	0		0%	1,463,381,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981,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7.	1,463,381,521		100%	0		0%	0		0%	1,463,381,521
	内资股:	1,215,400,000		内资股:	0		内资股:	0		
	外资股:	247,981,521		外资股:	0		外资股:	0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35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9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彩芬
3	01*****080	张伟
4	08*****789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	75	54,000,000	324,0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25	18,000,000	108,000,000	25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72,000,000	432,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3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427738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撤销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二、上海分公司工商注册及财务状况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9日,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分公司总资产16,285,404.33 元,总负债 12,215,145.79元,净资产 4,070,258.54元,未分配利润4,070,258.54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海分公司总资产 21,745,042.02 元,总负债17,623,822.01元,净资产4,121,220.01元,未分配利润4,121,220.01元。

三、注销上海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上海区域的销售机构,撤销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撤销之后所有债权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永高管道销售有限公司"承继,因此撤销上海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周二)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4年5月6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调整上海区域的销售机构,撤销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撤销之后所有债权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业务均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永高管道销售有限公司"承继。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由清华控股委托建行中关村分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年贷款利率7.28%。详情请见 2013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013-03。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日和2014年1月7日提前归还本次委托贷款本金1亿元,合计归还本金2亿元。详情请见2014年1月4日和2014年1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014-02。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结合自身资金及发展状况,经与清华控股商议,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提前归还委托贷款0.8亿元本金。现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委托贷款2.8亿元本金,剩余的0.2亿元委托贷款仍按原《委托贷款合同》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清华控股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0.2亿元,公司亦不存在任何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并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发展扩大,特别是LED产品的快速发展,公司各个生产基地(总部、罗村、高明、南京、新乡)的产业调整和产业转移正在实施。同时,鉴于公司生产基地点多、分散、业务量大等情况,为更好地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组织领导,实行精细管理、有效管理,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目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总部、罗村、南京、新乡的生产业务工作。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陈煜简历

陈煜,男,1972年12月出生,广东湛江人,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8月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生产部、OEM部部长。截至目前,陈煜持有"佛山照明"股份6700股,未持有"粤照明B"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500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123、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1、11中化0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公司")对本公司公开发行的7亿元4年期公司债券以及12亿元7年期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公司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对公司发行的19亿元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46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